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中央政府)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列表

(灰底：持續列管案件)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民事類				
1	民法第 973 條	第 2 條	法務部	持續列管 ¹ (法制作業中)
2	民法第 980 條			
刑事類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第 40 條	司法院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4	刑法第 286 條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	法務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國籍類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7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9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持續列管 (研議中)
10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第 9 條	外交部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兩岸類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2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	第 3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	內政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傳播類				
13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¹ 提報院兒權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註 2)
14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委員會	解除列管 (改列全面檢視 法規列管)
15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			解除列管 (改列全面檢視 法規列管)
社福類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	第 12 條、第 31 條	教育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解除列管 (毋須修法)
教育類				
1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	第 12 條	教育部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1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第 19 條	教育部	持續列管 ² (完成修法)

註 1：辦理情形分類說明

- 毋須修法：經研議後，毋須或暫無修法必要。
- 完成修法：業經公（發）布。
- 法制作業中：已送立法院審查。
- 研議中：尚於行政機關內部討論中。

註 2：主管機關研議結果倘為毋須修正、完成修法或法制作業中者，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後，確認解除列管。

² 提報院兒權小組第四屆第 1 次會議解除列管。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列表

目 錄

民事類.....	4
民法第 973 條.....	4
民法第 980 條.....	6
國籍類.....	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9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	23
教育類.....	24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6
附錄(已解除列管案件).....	29

民事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民法第 973 條 (婚約之要件)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第 2 條 (禁止歧視原則)	法務部
待研議之處	<p>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以下簡稱公約) 第 1 條揭示：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男女如未滿 18 歲，生理上雖大部分成熟，但心理尚未發展成熟，以 17 歲及 15 歲做為婚約年齡允有疑義。</p> <p>為符合公約第 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消除形式上之歧視，允宜將男女最低婚約年齡調整為一致，以符合時代潮流。惟是否調整男女訂婚年齡為 18 歲，宜參照各國國情文化，深入研議。</p>		
辦理進度說明	<p>法制作業中</p> <p>一、本部前於 100 年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審查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及第 980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等條文，並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106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p> <p>二、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本部已配合規劃於 109 年 7 月前完成修正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規定，將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p> <p>三、本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齊一男女結(訂)婚年齡」，修正男女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109 年 7 月 2 日將前揭修正條文案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同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3714 次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8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復會銜；行政院、司法院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p>第 26 點：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p>		

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u>女未滿十五歲</u>者，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八十條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已修正均為十八歲，爰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民法第 980 條 (結婚之實質要件—結婚年齡)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第 2 條 (禁止歧視原則)	法務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1 條揭示：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男女如未滿 18 歲，生理上雖大部分成熟，但心理尚未發展成熟，以 16 歲做為結婚年齡允有疑義。</p> <p>未滿 18 歲者在身心未成熟狀態下如懷孕，又礙於懷孕勉強結婚，在經濟尚無基礎的情況下，婚姻關係多不和諧，甚或產生家暴問題，直接影響後續子女教養問題。</p> <p>為落實公約之立法精神，杜絕未滿 18 歲之人先有後婚所可能導致的問題，參照德國立法例及多數先進國家如法國、澳洲、荷蘭、比利時、芬蘭、韓國之法律，爰建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此外，為符合公約第 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消除形式上之歧視，允宜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以符合時代潮流。</p>		
辦理進度說明	<p>法制作業中</p> <p>一、本部前於 100 年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審查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及第 980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等條文，並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106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p> <p>二、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本部已配合規劃於 109 年 7 月前完成修正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規定，將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p> <p>三、本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齊一男女結(訂)婚年齡」，修正男女訂婚年齡均為 17 歲、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109 年 7 月 2 日將前揭修正條文案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同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3714 次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8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復會銜；行政院、司法院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第 26 點：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	--

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p>	<p>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該公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又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是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十八歲。</p>

國籍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持有效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條件)</p>	<p>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p>	<p>內政部</p>
<p>待研議之處</p>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p>		

	<p>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考量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均規定外國人居留台灣的條件必須依附本國籍父母、或依附本國籍配偶，惟不得依附本國籍未成年子女，導致許多新移民家長雖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獲准繼續居留於台灣，惟一旦離境後欲再度來台，即受限於現行條文規定，而無從申請居留，爰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列為優先檢視法規，以維護新移民家長與其子女之團聚權。</p>
<p>辦理進度說明</p>	<p>研議中</p> <p>一、基於家庭團聚權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後，向移民署申請居留。</p> <p>二、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4 月 16 日、7 月 2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查，目前尚待行政院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入出國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u>外國人</u>，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p>	<p>一、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與僑外生來臺就學，簡化行政流程，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之居留事由要件時，得免先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爰依據外國人來臺所持簽證種類、目的及入國方式，分三項規定得核發外僑居留證之情形：</p> <p>(一) 持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得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國，符合第一項各款之一申請條件者。</p> <p>(二)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者。</p> <p>(三) 持特定目的之停留簽證入國，且以相同目的擬在臺申請外僑居留證，符合第三項各款之一申請條件者。</p> <p>二、現行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無戶籍國民或外</p>

<p><u>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u></p> <p><u>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p> <p><u>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u></p> <p><u>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u></p>	<p>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u>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u></p> <p><u>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u></p> <p><u>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u></p> <p><u>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u></p>	<p>國人，其未滿二十歲子女，尚不得申請依親居留，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以臻明確。</p> <p><u>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並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及科技研究等，亦為我國延攬高級專業人才之對象，如其外國籍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無法來臺居留，將影響其家庭團聚權及受教權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u></p> <p><u>四、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應聘來臺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者，均為白領外籍專業人才，亦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政策之對象，為提高渠等來臺意願，簡化申辦在臺居留手續，並為完備外國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取得工作許可者申請居留之法源，</u></p>
--	---	---

<p>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p> <p>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未再婚，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依前項規定許可居留、持居留簽證入國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p>		<p>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便於當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之停留簽證入國後，得於國內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又配合新增第三款規定，款次由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另現行第一項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p> <p>五、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酌修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至第六款。</p> <p>六、為使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更加明確，且便於實務上執行之順利，爰將該款刪除，另於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範。</p> <p>七、現行應聘在臺工作之白領外籍人士，經核准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人數日漸增加，部分人士反應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有來臺共同生活之需要，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且為銜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將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p>
--	--	--

<p><u>四款規定，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取得就業金卡者，其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u></p> <p><u>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u></p> <p><u>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u></p> <p><u>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u></p> <p><u>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u></p>		<p>活之子女納入得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對象，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八、基於輔導僑生自行回國申請入學之需求，增列第一項第八款。</p> <p>九、基於家庭團聚權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在未再婚狀態下，得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居留，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p> <p>十、為保障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居留，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又，增列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係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及我國 CEDAW 第</p>
---	--	--

		<p>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三十四、第三十五點次關於「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對於確保新住民之居留權益、家庭團聚權及「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童最佳利益有所提升。</p> <p>十一、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專業人士，得逕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毋需於國內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辦居留簽證，爰增訂第二項。</p> <p>十二、為便利並完備友善移民環境，依第二項規定許可居留之專業人士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取得就業金卡者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得以</p>
--	--	---

		<p>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逕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毋需於國內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辦居留簽證，爰增訂第三項。</p> <p>十三、增列第四項如下：</p> <p>(一) 考量外國人來臺皆有其特定之目的，為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安全以及國境內外相關機關對審核外國人來臺標準之一致性，外國人來臺後在國內申請或變更停留、居留許可，應以我駐外館處根據當事人申請來臺目的所核發之原簽證事由為原則，而其申請外僑居留證事由亦準此原則，並以當前政策需求為考量，爰於序文定明外國人符合所列各款特定情形之一者，以渠在臺申請居留之原因與原持停留簽證入國之目的相符者為限，以避免浮濫。</p> <p>(二) 目前來臺就學之僑生或外國學生係由我駐外館處逕發居留簽證。由於招生</p>
--	--	--

		<p>程序與方式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部分當事人未取得駐外館處核發之居留簽證，即先持就學目的之停留簽證來臺。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就學，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三) 為防範外籍人士任意以研習中文事由申請在臺居留，目前實務上當事人須先持停留簽證入國，於研習中文滿四個月並符合相關要件後，始得申請改辦居留簽證，並持憑申請外僑居留證，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十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名稱部分文字。</p>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停留居留期間之延期)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p> <p>惟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我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如離婚確定)，得准予繼續居留之各款規定，係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為限，然個案情況多元，該條各款規定，允難符應實務情形，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其中又以母親居多)，往往由於條件不符致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外籍配偶一方雖有會面交往權，亦難以實踐，造成親子分離、單方養育之情況，與上述原則允有未合，建議立即檢討。</p>		
辦理進度說明	<p>研議中</p> <p>一、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落實兒權公約精神，修法內容如下：</p> <p>(一) 增列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二) 增列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二、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4 月 16 日、7 月 2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查</p>		

	，目前尚待行政院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u>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u></p> <p>三、<u>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u></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二項，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二、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團聚權，及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p> <p>三、配合民法監護權用語修正為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其中之會面交往係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增列。</p> <p>四、現行第四項第四款有關遭受家庭暴力離婚，准予繼續居留之規</p>

<p><u>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u></p> <p><u>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u></p> <p><u>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u></p> <p><u>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u></p> <p><u>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u></p> <p><u>八、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u></p> <p><u>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u></p> <p><u>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u></p>	<p><u>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u></p> <p><u>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u></p> <p><u>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u></p> <p><u>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u></p> <p><u>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u></p> <p><u>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p>	<p>定，業整併於第二款修正放寬，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至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p> <p>五、考量外國人在我國工作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雖然原居留原因消失，卻仍有繼續醫療之必要時，仍可准其繼續居留，爰增訂規定並移列至第四項第六款。</p> <p>六、為促進刑事司法權之實現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第四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定明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確實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以及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者，得准予其繼續居留。</p> <p>七、為保障有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之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聚權，爰增訂第五項。</p> <p>八、現行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屆期前申請延期、重新申請居留及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登記時，申辦期</p>
---	--	---

		<p>間準用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由於各申請事由不同，難以準用據以核算得提出申請之期間，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現行第五項，定明提出申請期間；並移列為第六項。</p> <p>九、第二項未修正。</p> <p>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 (撤銷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經獲判緩刑者，建議亦納入該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範圍，以符應兒少不與父母分離原則。</p>		
辦理進度說明	<p>研議中</p> <p>一、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落實兒權公約精神，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給予外國人重新遷善之機會，修正第 3 款但書文字「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p> <p>(二)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避免父母因此與兒童分離，修正第 4 款文字「出國 5 年以上。」</p> <p>二、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4 月 16 日、7 月 2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查，目前尚待行政院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p> <p>四、出國五年以上。</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第三十三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一、查緩刑之宣告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並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本旨係為較輕之罪而設，以鼓勵犯罪行為人遷善，其刑之執行與否，全視犯人之素行為斷，故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給與外國人重新遷善之機會，爰修正第三款但書。</p> <p>二、按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內，故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爰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但出國五年以上者，則註銷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態管理，並符永久居留制度設計之意旨，爰修正第四款文字。亞洲臨近國家及地區之相關立法例如下：</p> <p>(一) 日本：依其「入出國及難民認定法」相關規定，雖對於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並無強制每年需居住滿一定天數以上之限制，惟日本規</p>

		<p>定永久居留者之居留證效期為五年，且在五年效期內需更新一次。</p> <p>(二) 香港：依其「入境條例」相關規定，非中國籍之永久居民「當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則將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分。</p> <p>(三) 韓國、新加坡：依其現行之移民法相關規定，均無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每年在境內居留日數之限制。</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	--	---

教育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p>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教育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19 條之精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尊重的權利，第 1 項所禁止的行為不限於虐待，更包括疏忽、傷害、不當對待及剝削等行為；第 2 項則列舉可能之保護措施，特別強調相關社會規劃及支持，對於預防前開暴力行為之重要性。</p> <p>據此，除禁止暴力行為的事後介入面向外，更應盡可能發揮預防的功能；同時亦應採行調解及協商等替代性機制。同時，應確保受害兒童得以求償並獲得身心回復。</p> <p>本條之申請或檢舉須具名，恐影響霸凌事件的揭露及處理，易減損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所述對兒童面對一切形式暴力所提供之協助（如：預防、查明、報告、調查等方式）之效果。</p>		
辦理進度說明	<p>完成修法</p> <p>一、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p>		

	<p>園霸凌防制準則」。</p> <p>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申請人、檢舉人或受委任人僅需載明姓名、連絡電話即可。</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17 點：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獲得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充分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p> <p>第 54 點： 委員會樂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對於缺乏其實施情形的具體資訊、受害者或其他人的通報成效不彰及後續處理機制感到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詢兒少意見，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確保其成效；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對受害兒少及學校社區之負面影響」的認識和意識； (3) 加強教師能力，以打造安全教室，鼓勵被害人和證人通報霸凌案件；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輔導和修復的有效做法。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年7月26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u>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u>，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u>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附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刑事類.....	30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30
刑法第 286 條.....	33
國籍類.....	3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3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	36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38
兩岸類.....	3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3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	40
傳播類.....	44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44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3.....	46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	48
社福類.....	5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	50
教育類.....	5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	52

刑事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第 40 條(刑事司法)	司法院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第(a)款規定：「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刑法甚至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有流浪、翹課、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由於心理或社會經濟問題所致。尤其是，女孩和街頭兒童往往淪為被當作罪犯看待的受害者，此等也稱之為「身分罪」，這些行為如係成年人所為，並不被視為是犯罪。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廢除有關「身分罪」的條款，依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實行平等待遇。</p> <p>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雖已認為，對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條第 2 項第 3 款逃家逃學的少年虞犯加以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及兒少之人格權，而失其效力。惟同條有關虞犯之規定仍存在（同號解釋亦認為該條虞犯規定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及前述一般性意見，本條虞犯之所有態樣規定，搭配第 26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侵害兒少人身自由、人格權之虞，難謂係為兒少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最佳保護制度。</p>		
辦理進度說明	完成修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以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修正公布。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第 95 點：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不明確；
- (2)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並且；
- (3) 事實上，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對違法兒少的法律或其他協助，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都需要支付法律扶助費用。

第 96 點：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遭控觸犯刑法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3) 確保觸犯刑法之兒少自一開始並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均獲得合格和獨立的法律扶助；
- (4) 依法律規定，由法院/法官定期檢視審前拘留，頻率以兩週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必要時間；
-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條文	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三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p> <p>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p> <p>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u>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u>：</p> <p>（一）<u>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u></p> <p>（二）<u>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u></p> <p>（三）<u>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u></p> <p><u>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u></p>	<p>第三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p> <p>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p> <p>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u>依其性格及環境</u>，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p> <p>（一）<u>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u></p> <p>（二）<u>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u></p> <p>（三）<u>經常逃學或逃家者。</u></p> <p>（四）<u>參加不良組織者。</u></p> <p>（五）<u>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u></p> <p>（六）<u>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u></p> <p>（七）<u>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刑法第 286 條 (妨害幼童發育罪)	<p>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法務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中保障兒童之生存發展權，乃國家應積極確保實現之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皆明文兒少之生存、發展權及國家之積極保護義務，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兒童之發展、生存權甚為重視。</p> <p>惟我國刑法第 286 條係以保障未滿 16 歲之兒少免於凌虐或妨害身心發展，保障未及於 16 歲及 17 歲之兒童，依照公約上述整體之精神綜觀之，本條之規範與公約似有不符，應儘速研議。</p>		
辦理進度說明	<p>毋須修法</p> <p>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認刑法分則中，其他有關以年齡為特別保護之規定，如刑法第 227 條第 3、4 項與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猥褻罪、第 233 條使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及第 241 條第 3 項準略誘罪等；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不得令證人具結之年齡規定，亦以未滿 16 歲為標準。顯見未滿 16 歲之年齡具有刑事法體系上之刑事政策意義，即刑罰最後手段性及必要性。本罪如欲提高保護被害客體之年齡，涉及刑事法體系中有關被害人年齡要件整體性之考量，故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討論之結論仍應維持「16 歲」。是為審慎計，提高刑法 286 條所保護兒童之年齡門檻至「未滿 18 歲」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層面甚多，應再審慎研議，並基於對國會之尊重，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國籍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不予許可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情形)</p>	<p>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p> <p>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四、曾非法入國。</p> <p>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p> <p>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p> <p>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p> <p>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p> <p>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p> <p>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p> <p>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p> <p>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p> <p>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p>	<p>內政部</p>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有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及有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者，建議排除該條之適用，但仍應有相關行政處罰之適用，至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如獲法院緩刑者，亦建議排除該條之適用，俾使是類父母仍留在國內，不與兒童分離。</p>
辦理進度說明	<p>毋須修法</p> <p>一、查本條為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居留之情形，規範對象係一般性之外國人，含各類如以應聘、投資或依親等事由申請在臺居留之外國人；至本國兒童之外籍父母如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本部移民署均會參酌兒權公約精神，再為準駁。</p> <p>二、本條係規範一般係外國人之規定，且於實務執行時均已審酌兒童最佳利益，爰經檢視，毋須修法。</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 (撤銷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四、回復我國國籍。</p> <p>五、取得我國國籍。</p> <p>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p> <p>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八、受驅逐出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經獲判緩刑者，建議亦納入該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範圍，以符應兒少不與父母分離原則。</p>		
辦理進度說明	<p>毋須修法</p> <p>一、本條係規範外國人取得外僑居留證後，應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其規範對象含各類以應聘、投資、就學、傳教或依親等事由在臺居留之外國人，非僅以依親事由之外國人為限。至以依親事由在臺居住之外國人，如其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損害之虞者，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5款規定，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二、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有第3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是以，實務執行上，已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如經獲判緩刑，且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審查委員多會審酌其家庭團聚權，不執行驅逐出國處分，以保障其在臺居留權益。</p> <p>三、綜上，對於本國兒少之外籍父母，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有相關規定保</p>		

	障其家庭團聚權，爰本條毋須修法。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撤銷或廢止簽證之情形)	第 13 條第 1 項：「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另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 有關依親居留簽證，僅以依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外交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本條之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本條及相關作業規定，恐限制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入境與居留問題，允宜參考上開公約精神進行檢討。</p>		
辦理進度說明	<p>毋須修法</p> <p>一、外交部認為本條文無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虞，依現行法規與實務作法，對於父母任一方因不符我國居留條件而無法在臺居留者，倘當事人無違常紀錄，外交部實務上均依人道考量核予最長停留期限之探親簽證，以保障兒童與父母之家庭團聚權，爰該規定並未造成兒童被迫與父母分離之情況。</p> <p>二、另本條文所稱「依親」係根據行政一體之原則辦理，目前依跨部會共識限定為依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父母；倘主管外籍人士在臺居留及永久居留之權責機關修改相關法規，放寬外籍人士得來臺依親居留之範圍，外交部亦將配合辦理，爰無須修正本條文。</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兩岸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收養之方法)	<p>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p> <p>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p> <p>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p> <p>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條 (禁止歧視)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21 條 (收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依照程序規定且經認定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的情況不在此限。何者為「必要之分離」公約雖未進一步指出，但經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就兒童權利委員會之總結意見做出整理，可大致歸類許多不必要之情形，例如父母缺乏經濟能力或無固定居所將子女強制安置等。</p> <p>復依公約第 2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須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做出以下解釋：收養事件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相較於公約第 3 條 1 項兒童最佳利益之首要考量，此一改變意味著在收養事件中，其他任何利益(不論經濟、政治、社會安全、或收養者之利益)皆無法相當於、甚或優先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p>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有二名以上之子女時，收養人只能就其子女擇一先行收養，與兒童最佳利益、平等原則允有未合，且有造成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之虞，從本條難以得知其分離係屬必要之情形，與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允有未符。</p>		
辦理進度說明	<p>完成修法</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奉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 依親對象死亡。</p> <p>(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三)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本條與上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情形雷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如離婚確定)，得准予繼續居留之條件，係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等為限，然個案情況多元，該條各款規定，允難符應實務狀況，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其中又以母親居多)，往往由於條件不符致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大陸配偶一方雖有會面交往權，亦難以實踐，造成親子分離、單方養育之情況，與上述原則允有未合，建議立即檢討。</p>		
辦理進度說明	<p>完成修法</p> <p>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80933 1412 號令修正發布。</p> <p>二、為強化在臺育有子女之大陸配偶居留權益保障，針對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或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不廢止其居留許可，得繼續在臺居留以照顧子女。</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p> <p>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p> <p>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p> <p>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p> <p>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 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p> <p>(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p>	<p>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p> <p>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p> <p>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p> <p>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p> <p>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 依親對象死亡。</p> <p>(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一、現行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者，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一旦再婚，將因居留原因消失，被廢止依親居留許可；惟若再婚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則得重新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及依親居留。為明確相關規定並利實務運作，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參考第五項規定，定明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者，於依親對象死亡後且未再婚，不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p>二、查現行外籍配偶於居留期間，如離婚後未取得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其居留許可亦將遭廢止。惟依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情形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p>

<p>象再婚。</p> <p>(三)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u>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u>。</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依親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p>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p>	<p>(三)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p>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p>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經廢</p>	<p>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爰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亦擬放寬現行規定，使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對其在臺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繼續居留。</p> <p>三、為強化在臺育有子女之大陸配偶居留權益保障，並基於人道、家庭團聚權、兒童最佳利益及陸外配衡平考量，爰參考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相關規定，使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者，如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即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另參考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新增同條項款第五目規定，針對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亦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以維護未成年子女</p>
---	--	--

<p>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p>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u>因依親對象死亡</u>，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p>	<p>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p>	<p>之最佳利益。</p> <p>四、為銜接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範意旨，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項配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傳播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1 條規定略以，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復以，公約第 17 條開宗明義確立大眾傳播媒介之重要功能。對此，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媒體對於促進與維護兒童權利及協助實現公約原則與標準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且要求國家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取得資訊，以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的福祉及身心健康。</p> <p>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對於傷害兒童身心之電視節目或有關資訊已有禁止規定，但其適用對象僅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並未包含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且對於兒童保護性之措施應更加強化，本條與公約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允有未合。</p>		
辦理進度	<p>完成修法</p> <p>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所提「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完成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p>		
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	無。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條文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條文
<p>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u>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u></p> <p><u>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u></p> <p><u>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p>	<p>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p> <p><u>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u></p> <p><u>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u></p> <p><u>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u></p> <p>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p> <p>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u>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3	<p>電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p> <p>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p> <p>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p> <p>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p> <p>電臺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p> <p>電臺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本法與 CRC 相涉之考量，請參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待研議之處。</p> <p>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兒童及少年節目之置入性行銷內容，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兒童及少年節目允應不得為置入性行銷。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之 1 已明定不得對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惟未納入少年，依公約第 1 條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對於兒童、少年之定義，允應將少年納入保護主體，並積極落實。</p>		
辦理情形	<p>改列全面檢視法規列管</p> <p>一、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承前所述，雖然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約略以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適當大眾傳播媒體資訊與資料，但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年齡門檻。</p> <p>二、本法有關兒童之定義，係參酌兒少法為之：本會權管之廣電三法（廣電法第 21 條、有廣法第 35 條及衛廣法第 27 條、第 28 條）中，有關兒童</p>		

及少年之定義及區分，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訂定；本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係依廣電法第 34 條之 2 第 2 項及衛廣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其中有關兒童之定義，亦以上述法律為準據。

三、各國廣電相關規範對兒童之定義不一：本法之制定以保護視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為意旨，另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應避免接收過多商業訊息，爰參酌國際規範限制兒童節目接受置入與贊助。國外法規有關「兒童節目」之定義舉例說明如下：

(一) 英國通訊傳播辦公室《廣播電視規範》(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之「第 9 節：電視節目商業訊息」中，兒童節目定義為：主要供 16 歲以下者觀看之電視或隨選服務節目。

(二)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依《兒童電視法》(Children's Television Act) 訂定之施行細則 (Children's Television Rules) 中，特別針對商業電視臺播送廣告 (含一般性廣告及廣告節目化) 設立規範，而其兒童節目定義為：以 12 歲以下為目標收視群的電視節目。

(三) 澳洲通訊媒體局訂立《兒童電視節目標準》(Children's Television Standards) 規範商業電視臺之兒童節目播送，其兒童之定義為「14 歲以下之人」，並將兒童節目區分為 2 級：P 級以學齡前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C 級以 14 歲以下之兒童為目標收視對象 (學齡前兒童除外)。

四、母法規定涵蓋少年保護，商業訊息管制密度應有區別：本法母法已將少年納入保護之主體 (廣電法第 21 條及衛廣法第 27 條)，廣電媒體若播送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內容，本會將依法核處；惟對電視節目置入贊助之規管，考量此商業訊息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有異，爰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

五、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並解除列管：本會廣電法第 21 條及衛廣法第 27 條已涵蓋兒童與少年保護，廣電媒體若播送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內容，本會將依法核處；至於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則考量商業訊息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有異，爰針對兒童節目之商業訊息進一步規範。綜上所述，本法對於兒童與少年自大眾傳播媒體獲得適當資訊之權益保障已屬周全，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並將本案解除列管。

原需修正條文為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後續條文條次更改為廣播電視法 34 條之 3。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p> <p>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p> <p>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本法與 CRC 相涉之考量，請參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待研議之處。</p> <p>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電視節目廣告未清楚分類、分級者，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何者為兒童及少年適宜觀看、收聽之節目應予明確規範。雖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已規定有關兒童節目廣告之分類、分級，惟我國現行法中尚無明確規範，爰建議儘速完成修正，俾維護兒童之身心發展、適當資訊獲取之權利。</p>		
辦理情形	<p>改列全面檢視法規列管</p> <p>一、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訂定「兒童」年齡門檻：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雖規定「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於其最初所公布之《定期國家報告提交指導方針》中說明，各締約國應對於概括事項可制定最低年齡門檻，例如兒童刑事之減免、最低勞動年齡等，但公約並未設置個別之年齡限制，各締約國可自由訂定年齡門檻，只須符合公約整體之規範精神及主要原則即可。承前所述，雖然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約略以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適當大眾傳播媒體資訊與資料，但各締約國可依實際國情逐一各別訂定應受規範之「兒童」年齡門檻。</p> <p>二、本法有關兒童之定義，係參酌兒少法為之：本會權管之廣電三法（廣電法第 21 條、有廣法第 35 條及衛廣法第 27 條、第 28 條）中，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及區分，係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訂定。</p> <p>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本會權管之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均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業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p>		

節目。本會據前揭法律授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修訂「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範節目分級級別、分級時段及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等規定，其中已將節目區分 5 級，包括普遍級、保護級、輔導 12 級、輔導 15 級及限制級，相關內容已涵蓋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

四、商業訊息管制密度應有區別：考量廣告等商業訊息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有異，爰採取不同之管制密度。針對未滿 12 歲兒童之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本會在「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更進一步規範，若以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其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級別與時間限制。

五、綜上所述，本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充分保障未滿 18 歲少年與兒童之視聽權益，故建議不修訂此條文內容，並將本案解除列管。

因衛星廣播電視法業奉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目前已無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故解除列管，改列法規全面檢視清單。

社福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主管機關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規定)</p>	<p>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 • 第 31 條(遊戲權) 	<p>教育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待研議之處</p>	<p>依公約第 12 條規定，兒童的意見可以為決策提供觀點，因此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應將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針對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及立法等事項，兒童不應僅限於短暫的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的對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又針對公約第 31 條之說明，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p> <p>本條僅規定國小學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課綱之上限，建議增列國中及高中學生。又學習時數應指由學校實施之所有課程，包含上學時間外所實施之課程在內。另有關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建議增列學生代表。</p>		
<p>辦理進度說明 (教育部)</p>	<p>毋需修法</p> <p>一、針對「總綱亦應納入學生代表意見」及「學生所提意見應確實被考量及回應」部分，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業納入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亦可於審議大會討論過程自由表達意見，並經民主程序進行表決，爰評估毋須再修正前所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p> <p>二、針對「學校安排學習節數若超過上限之申訴管道及後續成效」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條明定：「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 17 時 30 分。」，另本署提供「教育部部長信箱」及「本署民意信箱」等申訴管道，供民眾表達民意。</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第 31 點： 委員會樂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社會文化態度會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的發聲。</p> <p>第 77 點：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樂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p> <p>第 83 點：</p>		

委員會十分關切兒少在學校或在校外的其他正式教育機構的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第 8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在校日的時間安排並加以規範，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休閒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教育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次	主管機關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 (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委員組成)</p>	<p>本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及代表屬性如下：</p> <p>(一)審議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七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分組審議會代表各四人，特殊教育類、體育類、藝術才能類分組審議會代表各二人，社會各界代表九人，總計四十五人。 2. 各分組審議會代表，由各分組審議會自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領域/學科/群科/類別教師、領域/學科/群科/類別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校長組織代表，家長組織代表等身份別中推舉產生。 3. 為有效推動審議大會工作，設核心小組，推薦各分組審議會委員參考名單，於審議大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並負責溝通及說明；其成員由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合計十四人。 <p>(二)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 (由各分組審議會委員兼任)，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一人，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六人，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十二人，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十二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校長組織代表一人，家長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各界代表五人，其他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跨組代表三人，合計四十三人。 2. 為有效推動分組審議會工作，設工作小組，於分組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並負責溝通與說明；其成員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及該組審議 	<p>•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p>	<p>教育部</p>

	<p>委員四人組成，合計七人。</p> <p>(三)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會：</p> <p>1. 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各分組審議會委員兼任），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一人，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四人，各該類別教師代表五人，各該類別學者專家代表六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校長組織代表一人，家長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各界代表三人，合計二十三人。</p> <p>2. 為有效推動分組審議會工作，設工作小組，於分組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並負責溝通與說明；其成員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及該組審議會委員四人組成，合計七人。</p> <p>(四)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少於其委員人數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五)審議大會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及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不得兼任課程發展研究會委員。</p> <p>(六)各分組審議會委員與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重疊人數，不得超過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七)本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p>		
待研議之處	<p>依公約第 12 條，兒童的意見可以為決策提供觀點，因此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應將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強調針對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及立法等事項，兒童不應僅限於是短暫的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的對話。</p> <p>為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我國組成之課程審議會委員會委員應有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參與。民國 98 年課綱審議過程亦設有學生代表機制，以解決學生無法於體制內參與審議課綱之爭議。</p> <p>爰建議教育部課綱審議會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兒少事務相關公民團體代表，為落實公約第 12 條規定，重視兒少表意權，應將兒少意見納入政策機制常設化。</p>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43 條之 1 明定教育部為審議課程綱要須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審議大會之具非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包括學生代表。</p>		

二、為進一步具體落實上開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課審會納入學生代表之立法意旨及精神，本部隨即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之研修，並於105年7月20日完成修正發布，自105年7月15日施行。根據前開課審會辦法規定，各分組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亦均納入學生代表各3人至2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業於105年7月15日廢止，有關課程審議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委員組成，另訂於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課程綱要，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前項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別類型教育，分為下列各組：

一、各教育階段：

- （一）國民小學分組。
- （二）國民中學分組。
- （三）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 （四）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二、特別類型教育：

- （一）特殊教育分組。
- （二）體育分組。
- （三）藝術才能分組。
- （四）其他視特別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審議需要之分組。

第四條 審議大會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為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十六人至二十人。

- 二、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特別類型教育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三人。
 - 三、教師組織成員二人。
 - 四、校長組織成員二人。
 - 五、家長組織成員二人。
 - 六、前三款以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教育組織）成員二人至四人。
 - 七、學生代表四人。
- 前項委員，應包括具原住民身分者。
-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由本部公開徵求下列組織推薦參考名單：
- 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委員：各該類組織。
 - 二、第一項第六款委員：教育組織。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教育階段四個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四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
 - 二、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第三款至第十一款委員兼任。
 - 三、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六人。
 - 四、領域、學科、群科之專家學者九人。
 - 五、領域、學科、群科之教師十五人。
 - 六、教師組織成員一人。
 - 七、校長組織成員一人。
 - 八、家長組織成員二人。
 - 九、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 十、學生代表二人或三人。
 - 十一、其他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三人。
-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部分委員，得由本部選聘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特別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二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
- 二、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第三款至第十款委員兼任。
- 三、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三人。
- 四、特別類型教育之專家學者五人。
- 五、特別類型教育之教師七人。
- 六、教師組織成員一人。
- 七、校長組織成員一人。

八、家長組織成員一人。

九、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十、學生代表一人或二人。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部分委員，得由本部選聘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委員兼任之。